

MAKESI PIPANXING ZHENGYIGUAN YANJIU

马克思批判性正义观研究

蒋志红 黄其洪◎著

 人民出版社

MAKESI PIPANXING ZHENGYIGUAN YANJIU

马克思批判性正义观研究

蒋志红 黄其洪◎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 欢
版式设计:董晋伟
责任校对:文 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批判性正义观研究/蒋志红 黄其洪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3
ISBN 978-7-01-015883-9

I. ①马… II. ①蒋… ②黄…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正义-研究 IV. ①B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0424 号

马克思批判性正义观研究

MAKESI PIPANXING ZHENGYIGUAN YANJIU

蒋志红 黄其洪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5.75

字数:238 千字

ISBN 978-7-01-015883-9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马克思批判性正义观研究”的最终成果（项目批号：14YJC720012）

自序

摆在大家面前的这本书是我们申报的教育部人文规划课题的最终成果，它的主体部分是在 2011 年 6 月份完成的，经过最近几年的深入研究，我们的观点得到了深化和拓展，视野也更加开阔，材料也更加丰富，特别是我们找到了很多英文文献来印证我们的观点，这使我们更有信心将这本小书公之于众。在经过最后一次修订之后，我们决定以目前的样子展示给读者，敬请各位方家批评指正。

本书的选题是两位作者一起商定的结果，当然在完善提纲的过程中，得到了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张廷国教授的具体指导，也得到了邓晓芒教授、欧阳康教授、韩东屏教授、高秉江教授和王晓升教授的指点，他们的建议和意见在很大程度上都在提纲和具体的写作过程中被采纳，我们对以上几位前辈的悉心指点和无私奉献表示感谢。本书的有价值之处都与他们的贡献分不开，由于我们才疏学浅，可能没有能力完全贯彻几位前辈的想法，所以，书中的错误或者疏漏之处，责任全在于我们，与各位前辈无关。

本书是两位作者十年婚姻的一种见证，经过十年的磨合，我们已经水乳交融，在各方面都能很好地合作，已经很难分清彼此。相对来说，黄其洪负责选题的设计、材料的选择、提纲的拟定，其中的关键环节也是由黄其洪来打通的，具体说来，导言的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第一章的第四部分，第二章的第一部分，第三章的第一部分和整个余论部分是由黄其洪参与执笔的。蒋志红负责全书大部分初稿的具体写作，二稿的修改，参考文献的编

订。本书的最终版本是由黄其洪修订的。可以说,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个最终版本是两位作者通力合作的结果。如有文责,我们共同承担。

本书的主要观点是在作者于华中科技大学求学和工作期间形成的,但是,观点的拓展和深化却是在西南大学工作期间完成的,可以说,本书是在华中科技大学开花,在西南大学结果。本书承载着我们对华中科技大学六年生活的美好回忆,那醉晚亭的月色,那缤纷的梧桐雨,那苍翠的喻家山,那诗意浪漫的青年园,还有那婀娜多姿的荷花,那十万棵郁郁葱葱的树木,还有我们那些可爱的学生,可敬的前辈,可亲的同事和朋友。当然,除此之外,还有我们的孩子乐乐成长于其间的点点滴滴。虽然最终因为一些体制的原因不得已而离开,但是,总体说来,那六年的生活还是我们一家三口不能忘怀的记忆,尤其对于我们的孩子来说,那里承载着她的童年,谁能忘记自己的童年呢?作为父母,我们当然特别珍惜自己的孩子度过童年的地方。

西南大学的美丽全国闻名,这是一所你见了一眼就不愿离开的校园。山水相依,曲径通幽,内在和谐,外在圆融,有起伏,有纵深,花团锦簇,林木依然,鸟儿翩飞,小桥流水,再加上绝不雷同的教学楼群体,艺术化的建筑设计,建筑与地形浑然一体,整个校园像是一个大的园林,精美,端庄,宁静。漫步在校园里,容易让你忘记了时光,忘记了年轮。我们有幸能够在这美丽的校园里工作和生活,自然非常地惬意。西南大学让我们感觉舒服的,不仅仅是它的美丽,还有整个学校浓郁的文科氛围,一些职能部门高效和微笑的服务,比如人事处、社科处、财务处、外事处和研究生院,都给我们留下了很好的印象,这些部门让我们感觉到了西南大学的勃勃生机。在这种令人惬意的自然和人文环境中,我们深化和拓展了有关马克思批判性正义观的研究,得出了比较满意的结论,我们感觉目前这个版本基本上回应了近二十年来国内有关这一论题的诸多争论,我们的研究可以进入新的阶段了。不过,在我们看来,在进入新阶段之前,对这个刚刚结束的阶段的背景、意义、研究现状与趋势,本书的创新点、难点做一些简短的交代是有必要的,这有利于读者更好地把握全书的观点。

一、我们为什么要写这本书

我们之所以选取马克思的批判性正义观作为研究对象，不仅仅是因为我们的专业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也不仅仅因为有关马克思正义理论的讨论是近十年学术界的一个热点，而政治哲学已经在中国热了二十年，我们并不是为了赶时髦或者凑热闹，而是源于我们的生存体验、理论兴趣和现实关怀。

我们都是出生在 1978 年之后的一代人，我们在成长的过程中亲身见证了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的经济体制改革、市场化改革给我们生活带来的变化：一方面，个体的自由不断地增加，个体不仅获得了迁徙的自由、从事买卖的自由、学习的自由、工作的自由和投资的自由等，还获得了比 1978 年之前多得多的言论自由、思想自由和学术自由，这是积极的一面^①；另一方面，在 2002 年之前中国改革的基本特征是中央向地方放权，政府向

① 国外的媒体往往看不到这些积极变化，而对中国横加指责，抱怨中国是一个集权国家，存在严重的违背人权的现象。我在与欧美学者交流的时候，他们也普遍存在这样的误解。我告诉他们，首先，不同的文化传统会产生不同的政治制度选择，世界上没有哪一种政治体制是适合于所有国家的，单纯地以西方的标准来衡量中国本身就是一种方法论的错误。每一个国家都有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自己的政治制度的权利，任何外来的干预都是非法的。效果也往往不会好，今天的伊拉克、阿富汗、利比亚和叙利亚就是很好的证明。西方应该学会放弃那种自以为掌握了真理，可以指导一切和衡量一切的自负，应学会平等地与新兴国家、其他发展中国家打交道，这样才能真正赢得世界的尊重，否则，有一天他们可能会发现自己不知不觉成了世界的孤儿。其次，很多事情的改变都需要一个过程，我们既要看到中国已经取得的成绩，又要看到只有中国人自己才有权利决定进一步发展的方向。脱离具体的历史进程，去抽象地谈论自由、民主、人权这些东西，这又是一种方法论的错误。我想当我对这些欧美学者说这些话的时候，同时也是在对国内的那些所谓的自由主义者，那些所谓的民主派人士说的。这些人还沉醉在上一个时代的话语中不能自拔，没有看到中国已经开拓出并将进一步深化另一种比自由民主制更高级的政治制度模式。把中国引向自由民主制是一种不折不扣的历史倒退。

市场放权，集体向个人放权，市场化、自由化和个人化是那一阶段的基本倾向。在这种背景下，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不断弱化，中国的经济发展曾经一度有走向拉美化的倾向，整个国家的地区差异、行业差异、阶层差异、城乡差异都不断强化。社会改革的压力压到个人身上，但是，对于我们这些来自农村的贫困家庭的孩子来说，很长一段时间里，并没有享受到改革给我们带来的好处，反而对那些在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体会较深，其中最触目惊心的就是社会公正问题。2002年之后，随着科学发展观和和谐社会理论的提出，在社会公正问题上有所改善，但是，贫富分化的趋势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扭转，反而在拉大，基尼系数只有到了2012年之后才真正出现了负增长。可以这样说，我们这一代人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除了50后那一代之外，最不幸的一代。所以，对于我们这一代人来说，正义问题比自由问题更加根本，更加具有始源性和切身性。这是我们这一代人不同于50后和60后的特征之一。

正是基于这样的生存体验，我们自从开始哲学学习以来，除了对纯粹思辨的形而上学有浓厚兴趣之外，还一直比较关注政治哲学，特别是西方政治哲学的内在演变，从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塞涅卡等人为代表的古希腊罗马政治哲学到以马基雅维利、洛克、卢梭等人为代表的近代政治哲学，再到以罗尔斯、诺齐克、麦金泰尔等人为代表的当代政治哲学，我们无不涉猎，努力想从对他们的研究中找到解决当下问题的办法。正是由于有了这样广泛的涉猎，我们才对古典正义理论和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的基本特征和彼此关系有深入的体会，这些构成了写作本书的基本理论资源。

众所周知，在西方，自黑格尔之后，政治哲学曾经一度低迷，意志主义、现象学、分析哲学、存在主义、解释学和后现代主义曾经分别占据过西方哲学的主流话语，在学院派哲学家那里，政治哲学曾经一度不被人接纳^①。但是，自1971年《正义论》出版以来，这种情况得到了改变，在学院派哲学家那里

^① 参看[法]保罗·利科主编：《哲学主要趋向》，李幼蒸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3页。

政治哲学再度成为一门显学，而正义问题是当代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①。我们对正义问题的理论兴趣自然引导我们对以诺齐克、哈耶克、波普尔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右派，以德沃金、罗尔斯、乔姆斯基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左派，以麦金泰尔、桑德尔、洛克莫尔为代表的社群主义，以哈贝马斯、阿佩尔、霍耐特等人为代表的批判主义阵营以及以埃尔斯特、罗默、布坎南、伍德为代表的分析马克思主义阵营产生兴趣。不可否认，自由主义正义观在当代西方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在西方国家政府和财团的支持下，这种正义观对发展中国家的很多知识分子都产生了影响。这种正义观由于它所处的时代背景而成为当前畅谈正义的主力军，它把自己看成是平等社会的最佳视角和救世良方，似乎自由主义正义观就是正义的化身，人类要实现正义就只能采取他们的正义观念，它甚至把自己打扮成所谓的“普世价值”^②。在这种错综复杂的理论争论中，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应该抱有怎样的立场？我们应该如何厘定自己与社群主义、与批判主义和分析马克思主义的关系，真正确立自己的学术立场？面对自由主义正义观的盛行，面对当代中国诉求正义的现实环境，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应该如何回应正义问题呢？虽然马克思本人并没有专门的讨论正义理论的专著，但是他的诸多文本中充满了对正义问题的思考。马克思批判性地继承了古典正义理论和自由主义正义理论，同时又对二者展开了批判，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独特的批判性正义观。马克思主义作为建立在现实基础上改造现实的理论，具有鲜活的生命力，这种生命力正是体现在它与现实的互动中。如何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同时回应当代世界和中国存在的正义问题，需要我们认真思考马克思的正义观以及这种正义观给我们带来的启示，并且在这种思考中，确立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的主体性，避免成为西方某一种马克思主义思潮的中国代言人。

正是基于以上的这些考量，我们选择了马克思的批判性正义观作为自

① 参看张国清：《罗尔斯的秘密及其后果》，《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② 参看沈湘平：《公共性视野中的普世价值》，《河北学刊》2010年第5期。

己的研究对象,想深入细致地清理马克思的批判性正义观与古典正义理论、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的具体而微的关系,并且站在马克思的立场上去批判古典正义理论和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系统地建构起马克思的高阶正义理论,为马克思的低阶正义理论的建构打下坚实的基础^①。我们力图通过这种正本清源式的考察和建构,在与批判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和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的对话与交流中,建设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

二、这本书的写作可能具有的意义

在我们看来,本书的选题可能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首先,有利于推进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的研究,从而进一步推进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批判,为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奠定理论基础。如果我们回顾一下马克思主义的形成、传播和发展的历史,就会发现,自从1848年《共产党宣言》宣告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马克思本人在很长的时间里都专注于政治经济学批判,而不是直接的政治批判,更不是直接的政治哲学建构。恩格斯对政治问题谈得多一些,但是也没有把建立一种政治哲学作为自己努力的目标,反而是把目光投向了具体的议会斗争的方式和阶级革命的策略上。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之后,第二国际的领袖人物除了卢森堡之外^②,基本上没有在政治哲学上有什么建树。而到了第三国际时代,为了现实统治的需要,也是为了与资本主义阵营在意识形态上进行斗争,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建构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但是,这种政治哲学一方面并不系统,另一方面只是单向地批判西方自由主义,没有和自由主义进行深度对话,在一定程度上还处于自说自话之中,这

① 参看蒋志红、黄其洪:《论马克思高阶正义的实现路径及其限度》,《教学与研究》2015年第5期。

② 参看何萍:《作为哲学家的罗莎·卢森堡》,《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2年第1期。

也可能是最终导致这种政治哲学在与自由主义的竞争中失败的原因之一。实际上，真正在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建构中取得较为明显成效的，恰恰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主要有两个学派：一是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主义的马克思主义^①，一是英美的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②。不可否认，我们在这本书中很多地方受到了他们的启发，很多观点都是在与他们的交流和对话中形成的，在我们看来，以马克思的经典文本为依据，在与西方政治哲学特别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对话过程中，去建构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这是一项新的任务，虽然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开始这方面的探索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是直到目前，这项任务依然没有完成，还需要进一步推进。在我们看来，只有在这方面有了推进之后，我们才能更好地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展开深度的批判，才可能找到一种替代资本主义政治模式特别是西方政治模式的新的政治模式，才有可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建设。所以，这项工作是一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基础性理论工作。

其次，有利于推进我们对马克思的实践概念的研究，为充分理解马克思所实现的哲学革命提供新的视域。到目前为止，我们在理解马克思的哲学革命的时候大致经历了辩证唯物主义、实践唯物主义、生存论与现象学和历史唯物主义四种典型的理论范式，它们之间也大致有出现先后的历史顺序。最早的一批马克思主义者绝大多数都把马克思的哲学革命界定为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唯物主义的，又是辩证的，这使得马克思主义哲学既不同于一切唯心主义哲学，又不同于朴素的和机械的唯物主义，第一个持这种观点的人是恩格斯，后来狄慈根、普列汉诺夫、列宁和斯大林都持这种观点，这种观点最后落实在《联共（布）党史》四章二节里，后来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基本上都持这种观点，直到现

① 参看王雨辰、杨松雷：《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研究论纲》，《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② 参看李旻：《试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转向》，《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在, 在中国的大学里这种观点还是教科书的流行观点^①。第二种理解马克思哲学革命的范式是实践唯物主义, 这种范式最早出现在苏联, 大约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 就有一些人从认识论的角度去解读马克思的哲学革命, 以此来凸显人的主体地位和能动性, 70 年代这股思潮波及东欧, 80 年代中期传到了中国, 一直到 90 年代中期, 实践唯物主义的范式都是一种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哲学范式, 在中国的论坛哲学领域曾经一度居于主流地位^②。从生存论与现象学的角度去解读马克思的哲学革命首先出现在西方马克思主义中, 而不是出现在社会主义阵营。大约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 从生存论和现象学的角度解读马克思哲学革命的理论范式就已经在西欧出现, 这种解读模式对中国理论界产生影响是在 90 年代中期之后, 最为典型的的就是“以海解马”的思潮^③, 还有生存论^④、生活哲学^⑤等理论建构。这股思潮曾经非常强劲, 可以说基本上主导了从 1995 年到 2005 年这十年间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讨论。毋庸讳言, 直到今天, 从生存论与现象学的角度去解读马克思的哲学革命依然还有很多支持者和追随者。但是, 大约在 2005 年前后, 历史唯物主义的解读模式出现了, 这种解读模式把马克思的哲学革命理解为一种辩证的历史科学, 从历史哲学的角度去凸显这场哲学革命的深度和力度^⑥。在对历史唯物主义进行深入讨论的过程中, 有两个新的理论视野得到拓展和深化: 一是有关元实践学^⑦和实践智慧的讨论^⑧, 二是有关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

① 参看胡为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编写之起步、发展与演化(1922—1949)》,《教学与研究》2013 年第 11 期。

② 参看杨学功:《传统本体论哲学批判——对马克思哲学变革实质的一种理解》,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2 页。

③ 参看黄其洪、蒋志红:《论海德格尔和马克思在历史性问题上的差异》,《临沂师范学院学报》2009 年第 5 期。

④ 参看邹诗鹏:《生存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 页。

⑤ 参看李文阁:《我为什么要提出“生活哲学”这个概念》,《长白学刊》2007 年第 1 期。

⑥ 参看邹诗鹏:《何以要回到历史唯物主义研究范式?》,《哲学研究》2010 年第 1 期。

⑦ 参看徐长福:《拯救实践:元实践学探赜》,《江海学刊》2006 年第 3 期。

⑧ 参看徐长福:《实践智慧:是什么与为什么——对亚里士多德“实践智慧”概念的阐释》,《哲学动态》2005 年第 4 期。

的讨论。我们认为,虽然有关马克思的正义理论的讨论从1997年就零星地开始了,但是这种讨论真正在学术界产生影响,特别是对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的讨论产生影响却是在2005年之后发生的。希望本书的写作有利于推进这个方面的研究。

最后,有利于推进对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概念的研究,避免种种对马克思社会主义概念的庸俗化理解,从而有利于推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探索。在马克思本人那里,“社会主义”概念在1846年前后有一个明显的变化:在1846年之前,马克思是在理想的意义上使用“社会主义”这一概念的,意指一种不同于以个人主义、自私自利为基本特征的市民社会的新的社会形态,一种伦理的共同体,是新的人类社会或者说社会化的人类,这实际上就是后来的“共产主义”,而在这个阶段,马克思在用“共产主义”这一术语的时候往往指的是那种没有总体性目标的盲目的暴动以及那种粗陋的平均主义。在1846年之后,在经过了“共产主义”的深入思考之后,马克思才把自己的学说叫做“实践的唯物主义”或者“共产主义”,即使如此,他依然很自觉地把自已的学说区别于那些肤浅的和粗陋的共产主义。到了1876年的时候,马克思才第一次明确提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区别,并且把第一阶段叫做“社会主义”^①。从这种演变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本人对共产主义的认识是高度理性和现实的,他没有把共产主义看作是乌托邦,而是一种基于现实的西欧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的必然发展方向,同时马克思又指出这个阶段不能一蹴而就,需要很多前提条件,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是必经的环节之一。这样,马克思既把自己的社会主义学说区别于空想社会主义和其他封建的、小资产阶级甚至贵族的社会主义,又把自己的社会主义学说区别于那种脱离现实物质条件和社会发展阶段的乌托邦主义。马克思还分别就不同的阶段提出了不同的正义理论,这就是我们在本书中所强调的低阶正义理论和高阶正义理论。我们通过本书的写

① 参看黄其洪:《重新反思马克思的社会概念——从汶川大地震说起》,《社会科学研究》2008年第5期。

作，特别是对马克思高阶正义理论限度的思考，将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予以重现，这有利于我们超越各种对马克思社会主义学说的庸俗化理解，避免各种左的和右的理论路线的干扰，同时也与法兰克福学派和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保持一定距离，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自信，推进当下正在展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我们认为，本书的写作和出版有利于廓清这方面的理论迷雾，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理论支持。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1. 国外研究现状及趋势

本书所涉及的主题在国外的研究主要出现在 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随着西方政治哲学的复兴而复兴，主要的代表人物有阿伦·布坎南、埃尔斯特、柯亨、罗默、艾伦·伍德和胡萨米等人。

布坎南认为马克思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将正义问题的讨论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结合起来，反对超越历史的正义观。不同的生产方式将会有不同的正义观，在物质资料还比较匮乏的情况下，需要这样那样的追求公平的正义观，而一旦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如果还有正义观的话，也不是以公平为特征，而是以自由为特征。但是布坎南没有从正面回答共产主义社会的政治原则问题，也没有对自由主义的正义观展开旗帜鲜明的批判^①。埃尔斯特认为马克思那里有自己的正义观，共产主义社会也将是以个体为本位的社会，只要是以个体为本位的社会，就需要以公平为基本原则，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社会资本的有机分配，充分发挥每个个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但是这种观点没有将马克思的正义观与自由主义的正义观区别开来，没有看到马克思正

① Allen E. Buchanan, *Marx and Justice: The Radical Critique of Liberalism*, London: Methuen 1982, p.147.

义观的批判性^①。柯亨较为系统地重新反思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提出应从微观政治学的角度反思这一关系，一旦如此，就会发现生产关系在建构的过程中有一种人为的意识能动性，这种意识能动性以追求个体的利益最大化为驱动，公平和正义问题是在这个层面上出现的。柯亨的观点对我们研究马克思的正义观有很大的借鉴价值，但是，柯亨完全放弃了阶级的观点和阶级分析法，这使得他对马克思的解读与马克思的基本立场存在根本性的偏差^②。罗默则接着柯亨的主题往前讲，但是发展出不同于柯亨的剥削理论。在他看来，剥削不是一个特定的体制性设计，而是众多主体相互博弈的结果，这里涉及既有的历史，又涉及当下的算计和修辞，而最后达成的协议是大家都接受的结果，因而，从微观的角度看，剥削是一种合乎个体理性算计的行为。但是，罗默的观点明显地失去了马克思方法论中重要的总体性视域，剥削有理的观点更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可接受的，在一定程度上，罗默沦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帮凶^③。艾伦·伍德^④和胡萨米^⑤围绕着马克思那里是否存在着正义观以及马克思的正义观的基本内容是什么等问题展开的讨论在西方学界曾经引起人们的强烈关注。伍德认为马克思的正义观是一种外在正义观，而胡萨米认为马克思的正义观是一种内在正义观。但无论是伍德还是胡萨米，都没有给我们展示出一个系统的有关马克思正义观的理论，这正是拙著要推进的方向。

① Jon Elster, *Making Sense of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38.

② Kalep Shimp, *The Validity of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Major Themes in Economics, Spring 2009.

③ John Roemer, *A Gen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Cambridge: Harvart University Press, 1982, p.65.

④ Allen Wood, *Karl Marx*,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1, p.12; Allen Wood,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 *from Karl Marx'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Critical Assessments*, Jessop, Bob [ed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vol.1, 1993.

⑤ Z.I.Husami, "Marx on Distributive Justice", *from Karl Marx'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Critical Assessments*, Jessop, Bob [ed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vol.1, 1993.

总之,国外的学者在研究这一主题的时候,大多采用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对马克思的正义概念作出各方面的探索,而且往往强调微观分析,强调意识形态和个体的努力,这些探索当然对本书的探索具有启发意义。但是,这些研究在我们看来存在着方法论和世界观上的双重缺陷:一是这些研究都丢掉了辩证法的整体主义特征,丢掉了总体性的世界观,这使得他们的研究缺乏批判性和超越性,容易沦为资本主义现实的帮凶;二是他们的研究基本上抛掉了马克思特别强调的阶级的观点和阶级分析法,而使用一些定量和对比的方法来研究经济和社会问题,这使得他们无法发现社会存在的结构性的矛盾,更无法找到具有革命性的历史主体,最终也将丢掉马克思正义观的革命性。本书的研究虽在一定程度上借鉴方法论个人主义,但是,本书始终没有抛弃辩证法的整体主义,始终坚持阶级的观点和阶级分析法,就是为了同西方这些学者的观点展开论战,提出既不同于传统教科书观点,又不同于西方观点的当代中国学者自己的观点,以捍卫马克思的批判性、革命性和超越性。

2. 国内研究现状及趋势

本书所涉及的主题在国内的相关研究大概始于1997年,比国内一般意义的政治哲学研究热晚几年,一开始只是个别人的零星的研究行为,不仅没有引起一般意义的学术界的关注,甚至连马克思主义哲学界也没有对此产生多少兴趣。这种情况在2006年之后迅速发生了变化,2006年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界发生了一件标志性的事件:在南开大学哲学系召开了第六届马克思主义哲学论坛,此次论坛的主题就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此次会议召开之后,有关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讨论迅速升温,已经成为近十年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界的一个重要的理论生长点。就马克思的正义理论的研究而言,国内主要的代表人物有胡海波、林进平、段忠桥、涂良川、袁久红、李佃来和王新生等人。

作为高清海先生亲炙弟子的胡海波先生(以区别于另一个胡海波,二人同在东北师大任教)在国内是较早研究近似课题的人,对此类课题在国内

的展开具有开创之功^①，但是，胡先生的研究背景主要还是西方近代的政治哲学，对当代西方的政治哲学的新发展鲜有论及。胡先生主要是清理了马克思早期文本中的政治哲学思想，通过近代西方政治哲学的理论话语来解读马克思的正义理论。段忠桥先生在对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介绍过程中，涉及柯亨和罗默等人的政治哲学，特别是他们对马克思正义观的批判性分析，这对目前国内的马克思正义观研究热具有奠基的作用，在这方面，段先生的贡献不可遗忘^②。但是，段先生的研究更多的是对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的正面介绍，对他们的理论的局限性和危险性论述较少，至少没有形成系统的批判，这是需要后人突破的方面。林进平先生的著作是国内第一部直接以分析马克思主义的正义观为主题的专著，对后来人的研究具有重大的影响。但是，林先生的著作过于囿于布坎南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还只是对布坎南观点的一种转述，还没有形成自己的独立性观点^③，也没有构建起系统的马克思的批判性正义观，更没有站在这种批判性正义观基础上的对古典正义观和自由主义正义观的批判，这些缺陷在后来者的研究中不断得到突破。涂良川先生的研究具有宽广的视野，尤其是在将马克思的正义理论与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进行对话方面颇有建树，但是，他的论著中缺乏对古典正义观的深度回应，没有看到古典正义观与自由主义正义观之间的相似性^④。袁久红先生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特别是对法兰克福学派和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有很深的研究，这是他的相关研究的优点，但是，他的缺点在于对于马克思本人的正义理论缺乏系统性的研究，这就导致他的研究更多的是一种学术史清理，而不是问题本身的拓展^⑤。李佃来不仅对于马克思本人的正义理

① 参看胡海波：《正义追求的人性价值》，《东北师大学报》1997年第2期。

② 段忠桥：《科亨的政治哲学转向及其启示》，《哲学研究》2006年第11期。

③ 参看林进平：《马克思的“正义”解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38、44、123页等。

④ 参看涂良川：《在正义与解放之间——马克思正义观的四重维度》，吉林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45页。

⑤ 参看袁久红主编：《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东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39、165页。